

類 科：衛生行政
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：請依據我國現行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，說明下列專有名詞的意義。

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(一)醫療機構

(二)藥害

(三)罕見疾病

(四)流行疫情

(五)食品

二、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，長期照護的需求日益迫切，因此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為之因應。請問何謂長期照顧？本法的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為何？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事業發展，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，該基金額度至少為新臺幣多少元？基金來源為何？(25分)

三、依據民國103年8月12日修正之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醫院設立或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急、慢性一般或精神病床(以下稱醫院擴充)時，應申請許可，其申請人之資格為何？關於擴充部分，申請資格條件中對於占床率方面有何規範？對於新設之醫院許可，在那些情況下得廢止或核減其已許可之病床數？(25分)

四、法律與倫理道德同有維持社會秩序、規範人類生活的功能，但二者之間實有不同，請從作用機制、思考觀念、產生方式、規範型態與制裁手段等五個面向說明之。(25分)